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405號

聲 請 人 張立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森田景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言修、林平祥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所提票號CH0000000之本票，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應視為未記載到期日，請陳明提示日（不得早於各紙本票之發票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